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53	华烁科技	2021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嘉源律师事务所吕丹丹、齐曼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聚贤路 19 号梦天湖大酒店（聚贤路店）5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为 130.71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24.12 万元，加上本期净利润 130.71 万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3.41 万元。

由于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因此，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21 年公司融资、业务经营所需的其他事项审计）。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刘良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不超过 13,300 万元授信额度补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刘良炎、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王子宽、吴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王先厚、胡建、李翔、熊柏柳、彭长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正式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审议《关于启动公司武汉本部土地开发工作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武汉本部国有划拨用地申请变性为居住用地，并批准启动本部土地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土地开发项目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方案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

2、公司本部土地开发的方案论证结果，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股东刘良炎拟与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股东王子宽拟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不超过壹亿叁仟叁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聚贤路19号梦天湖大酒店（聚贤路店）5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子宽 电话：027-87496703 传真：027-87800201
手机：1372018222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